

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

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，对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审亚太审字【2025】005086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 5.4 描述，应收关联方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,115,594.00 元，应收关联方拉维莱特（深圳）电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1,000,000.00 元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拉维莱特（深圳）电商有限公司合计 79,115,594.00 元尚未支付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说明

监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解决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